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及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6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五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周貫煊先生、譚濟濱先生、李紅高先生及王永暉先生。

#### 上市規則涵義

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i)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之多個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於合共786,834,1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6%)中擁有權益；及(ii)肖先生為4,1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之實益擁有人。

由於向肖述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2.02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肖先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向肖述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肖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授予肖先生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予肖先生購股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及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2.45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65,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2.02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2.064 港元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行使價之一部份。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具體如下：

- (i) 4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 (ii) 額外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及
- (iii) 額外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惟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向肖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前予以行使。

6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肖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52,000,000
周貫煊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000,000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3,000,000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上述各項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行使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購股權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於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72,96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於本公告日期，除所述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將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名人士屬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i)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之多個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於合共786,834,1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6%)中擁有權益；及(ii)肖先生為4,1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之實益擁有人。

由於向肖述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2.02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肖先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向肖述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肖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授予肖先生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肖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根據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1%。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予肖先生購股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肖先生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肖先生、周貫煊先生、譚濟濱先生、李紅高先生及王永暉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統稱，即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肖先生」	指	肖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65,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